

金門縣 112-113 年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評鑑指標

貳、教保活動 (61 項) 35%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一、 適齡 適性	1. 托育日誌與 托育人員編制 表呈現嬰幼兒 有固定服顧者	1-1-1 提供各班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。(0.5 分)	檢閱資料 ● 各班照顧之托育人員名單、請假紀錄、托育日誌、聯絡簿等。			
		1-1-2 實地觀察各班嬰幼兒經常由 1~2 位相同的托育人員負責照護之情形。(1 分)	觀察現場 檢閱資料 ●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 ● 托育人員具備支援、補位，共同照護嬰幼兒的主動性與默契。			
	2.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。	1-2-1 活動環境舒適不擁擠且通風良好(0.5 分)	觀察現場 ● 有無對外窗且開啟，門窗是否常開始空氣對流。 ● 若無法開窗，是否有良好之空調設備。 ● 不良氣味(尿布味、蚊香、消毒水等)悶熱感。			
		1-2-2 溫度適當、音量中。(0.5 分)	觀察現場 ● 空調設備室內溫度維持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		20-27 度			
		1-2-3 睡眠休息區符合現場嬰幼兒月齡發展需求(例如:適合的床、床墊、床包...等)(1分)	觀察現場 ● 睡床適合現有嬰幼兒需求,且外觀清潔			
		1-2-4 餵食用餐區備有合宜設備設施,符合現場嬰幼兒月齡發展常求(例:調奶哺育用品、餐桌、椅...等)(1分)	觀察現場 ● 餵食用餐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,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。			
		1-2-5 清潔盥洗區提供合宜設備設施,符合現場嬰幼兒月齡發展需求(例:護理台、沐浴和符合嬰幼兒尺寸的如廁設備、洗手設備...等)(1分)	觀察現場 ● 清潔盥洗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,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。 ● 通風、乾淨、無異味。 ● 放置有蓋的垃圾桶。 ● 有淨手及乾手設備。 ● 地板有防滑措施。			
		1-2-6 遊戲活動區提供合宜設備設施,組合設計符合嬰幼兒月齡發展需求。(1分)	觀察現場 ● 活動區的使用使用與維護情形,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。			
		1-2-7 嬰幼兒用置物櫃、教具櫃、桌椅的數量和功能形式,符合嬰幼兒發展和活動所需。(1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2-8 情境佈置(指嬰幼兒生活空	觀察現場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	間的環境安排，如吊飾、圖片、實物佈置等)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。(1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情境設計，除了托育人員的設計之外，也包含嬰幼兒的參與。 ● 「嬰幼兒的參與」包含活動照片、創作成品、個人物品...等 			
	3.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，符合安全原則。	1-3-1 空間規劃安全原則，包括：櫥櫃、桌椅、尿布台等安排、動線設計符合安全各托育空間運用無遮蔽、避免視覺死角...等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3-2 睡眠空間規劃和使用，符合安全原則(例如：嬰兒床彼此距離30公分以上或頭腳交叉、床邊無懸掛物、不堆置雜物或衣物、尿布...等)(0.5分)	觀察現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嬰兒床邊無懸掛浴巾、外套，床內無放置玩偶、床邊無裝飾品或繫繩奶嘴。嬰兒睡眠時，應注意睡姿，不得讓嬰兒側、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。 			
		1-3-3 遊戲設備擺放位置與動線符合安全原則(例如：穩固防滑、周遭有防護措施、與其他設施有安全間隔...等)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3-4 動線規劃能配合各項作息活動彈性調整，維持安全及流暢。	觀察現場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	(0.5分)				
	4.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。	1-4-1 提供友善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桌椅及設備。(1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4-2 環境規劃的設計及動線便利托育人員照護時使用。(1分)	觀察現場			
	5.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	1-5-1 各空間規劃設計能依據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合宜之設備設施供嬰幼兒自行使用(0.5分)	觀察現場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		1-5-2 有開放嬰幼兒使用的教玩具櫃以及方便學步兒自行取用的置物空間(0.5分)				
	6.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	1-6-1 整體環境(地板、牆面、各類設備設施等)乾淨衛生、擺放整潔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6-2 桌面、地板、扶把，每日至少一次消毒清潔，紀錄完整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● 機構環境定期清潔、消毒，且有紀錄			
		1-6-3 牆面、其他大型設施，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清潔，紀錄完整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● 機構環境定期清潔、消毒，且有紀錄			
	7.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，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。	1-7-1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合宜，照度在350Lux以上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7-2 能依嬰幼兒作息需求適度調整(例如：燈光調節機制、避光設	觀察現場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	備、窗簾等)(0.5分)				
8. 教、玩具符合安全規範。	1-8-1 教、玩具材質通過無毒檢測，品質穩定無掉漆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觀察現場				
	1-8-2 教、玩具無尖角、破損，無法吞食繞頸...等。(0.5分)	觀察現場 ● 物品、玩具附件、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.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。 ● 繩子長度不得長於15公分，若長於15公分者，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，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				
	1-8-3 遊具安全(例如：表面無破損、掉漆、鬆脫、邊緣無尖角...等)(0.5分)	觀察現場 ● 遊戲設備構造堅固，材質安全。 ● 「遊戲設備構造堅固」是指連接點牢固未鬆脫；「材質安全」是指表面材質穩定、未掉漆。 ● 遊戲設備無破損且邊緣無尖銳物。				
9. 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。	1-9-1 教玩具適合該年齡層之嬰幼兒。(0.5分)	觀察現場 檢閱資料				
	1-9-2 教玩具能視嬰幼兒發展需求,提供日常使用並定期更換。	觀察現場 檢閱資料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	
		(0.5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佐證照片, 包含活動室及備用之教玩具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 				
	10. 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	1-10-1 教玩具類多元(例如: 感官知覺、藝術創作、身體動作、日常生活、扮演... 等至少(含)三類), 總數量提供符合3倍比例。(0.5分)	觀察現場 檢閱資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(玩)具及材料清冊 				
		1-10-2 圖畫書類多元(例如: 繪本、圖(相)片、布書、玩具書... 等至少(含三類), 總數量提供符合3倍比例。(0.5分)					
	11. 定期清潔及維護、汰換教玩具	1-11-1 教玩具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。(0.5分)	觀察現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室備有「待消毒籃」置放嬰幼兒使用過的教玩具。 ● 教玩具每日清洗並有紀錄。 				
		1-11-2 教玩具有維護紀錄。(0.5分)		檢閱資料			
		1-11-3 教玩具有汰換機制或紀錄。(0.5)					
		1-11-4 遊戲設施設備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。(0.5分)					
	12. 提供適宜	1-12-1 每日作息安排能和緩、不	觀察現場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的作息表。	急促, 提供充裕的轉換時間, 並依嬰幼兒需求彈性調整。(0.5分)				
		1-12-2 作息表內容適齡, 並能符合嬰幼兒各領域發展。(0.5分)	檢閱資料			
	13.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	1-13-1 能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擬定如廁訓練規劃, 並有紀錄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13-2 能依嬰幼兒發展需求, 採合宜(個別或小團體)進食方式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13-3 能依嬰幼兒發展情形協助嬰幼兒個別化生活習慣養成(例如: 刷牙、清潔臉部、手部、穿脫衣物、自行拿取和收拾物品. . .等)。(0.5分)	觀察現場 檢閱資料 ● 聯絡簿、學習檔案... 等 ●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	14.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。	1-14-1 在安全規範下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、操作嘗試及自主活動的機會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14-2 提供嬰幼兒與同儕互動參與團體活動的機會。(0.5分)				
	15.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。	1-15-1 能依嬰幼兒個別狀況和需要, 提供彈性安排與協助。(0.5分)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	1-15-2 活動過程能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以不強迫、尊重鼓勵方式，保持氣氛愉悅。(0.5分)				
	16.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，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	1-16-1 能以主動正向、愉悅溫柔的語言和態度回應嬰幼兒需求。(0.5分)	觀察現場			
		1-16-2 能察覺嬰幼兒需求並即時給予合宜的回應。(0.5分)				
	17.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，以微笑、語言回應嬰幼兒	1-17-1 對嬰幼兒的需求提供摟抱或撫拍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(0.5分)				
	18. 與嬰幼兒說話語氣和緩，用詞簡單明確	1-18-1 使用適當速度、溫和語調、簡單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對話溝通(0.5分)				
	19.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。	1-19-1 能對嬰幼兒示範並引導正向人際互動(例如：托育人員以禮貌語用、溫和語調說「請」「謝謝」「對不起」「早安」「你好」及用合宜的非口語表達「肢體」「表情」..等)。(0.5分)		觀察現場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20.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。	1-20-1 能觀察並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況, 以提供父母參考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● 聯絡簿、學習檔案·等。			
		1-20-2 建立嬰幼兒個人行為觀察與活動紀錄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●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活動紀錄			
二、親師合作	1.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(例如: 如廁、飲食、刷牙、睡眠等)。	2-1-1 能協助並教導家長共同執行如廁練習規畫, 以利嬰幼兒習慣養成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		2-1-2 能宣導並鼓勵家長共同建立嬰幼兒有益健康的飲食習慣。(0.5分)				
		2-1-3 能提供口腔保健資訊, 教導家長共同執行刷牙練習規畫, 以利嬰幼兒習慣養成。(0.5分)				
		2-1-4 能宣導並鼓勵家長共同建立適合嬰幼兒的睡眠方式, 建立良好的睡眠習慣。(0.5分)				
	2.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	2-2-1 提供家長視力保健資訊和知能, 重視愛護視力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健。					
	3.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另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。	2-3-1 提供多樣(例如:公告欄、通知單、留言板 .. 等)、雙向(例如:聯絡本、電子信箱、通訊軟體、意見調查 等)的親師溝通管道。(0.5分)	檢閱資料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		2-3-2 紀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,與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。(0.5分)				
		2-3-3 針對家長意見有具體改善或回應，並留有完整紀錄。(0.5分)				
		2-3-4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(例如:發展遲緩或疑似、身心障礙...等)，提供家長個別的親職輔導機制。(0.5分)				
	4.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	2-4-1 提供家長正確且多樣化的親職資訊(例如:嬰幼兒發展、健康安全、兒童保護教養...等)(0.5分)	檢閱資料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		2-4-2 能依據家長需求，提供多元的參與方式(例如:親子活動、座談會、提供活動資源...等)促進親師合作。(0.5分)				
分數小計		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委員建議及意見			委員簽名			